

## 公告

(2020浙0784民初4492号)

**傅树妙:**本院受理原告吴美娟诉被告浙江中海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审理终结。被告诉称:浙江中海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附去向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492号民事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987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黄兴秧与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12号)

**陈铁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0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45号)

**毛伟帮:**本院受理原告俞全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04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45号)

**王辉侦:**本院受理原告俞全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95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借款15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523号)

**陈舜祥:**本院受理原告杨宏敏与你及被告王兆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 报案登记公告

犯罪嫌疑人蒋筱民于2007年至2011年期间以经营鞋厂需要资金周转等理由向社会吸收存款,现蒋筱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正在我单位办理中。请未报案的群众看到公告后,于2021年5月12日前到鹿城经侦大队报

案。(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西路164弄3号308室,经办人:吴警官,0577-88679607)

温州市鹿城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2021年4月12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永兴宏源拉管厂**经营者:**王文成**实际负责人:**张臣

本机关于2020年7月2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0]2号),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30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罚款30000元;2.缴纳加处的罚款30000元;3.缴纳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

支行,执法单位编号:200100。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罚强催字[2021]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高奇:**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江综执强催(拆)字[2021]第06-001号),催告书载明:本机关于2020年09月29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综执罚字[2020]第040604200709001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

行下列义务:自行拆除杭州市江干区红街公寓12幢2单元1602室南侧的违法建筑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上述《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可以自公告送达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何丹炯 联系电话:0571-56560051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码头路8号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CZ2018013-3,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浙江雨禾钢管业有限公司等22户债务人本金合计287,488,569.3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淘金资产联系电话:136067068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5日)		担保人	备注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雨禾钢管业有限公司	3,590,000.00		诸暨市方凯机械厂、浙江迪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立康阀门有限公司、池利红、陈培法、姚郭女、姚金忠、陈仲英、傅迪江	/
浙江天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047,617.77		诸暨市店口永盛管件厂、浙江诸暨市天同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诸暨市双迪管业有限公司、姚峰、姚波、陈伟英、陈国盛、朱蔡芳、陈迪忠、陈杏琴	
诸暨市双迪管业有限公司	3,049,700.00		诸暨市店口永盛管件厂、浙江诸暨市天同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诸暨市双迪管业有限公司、姚峰、姚波、陈伟英、陈国盛、朱蔡芳、陈迪忠、陈杏琴	
诸暨市永盾管业有限公司	3,049,700.00		诸暨市店口永盛管件厂、浙江诸暨市天同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诸暨市双迪管业有限公司、姚峰、姚波、陈伟英、陈国盛、朱蔡芳、陈迪忠、陈杏琴	
诸暨市峰泰管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诸暨市峰月管业有限公司、殷列锋、沈婉珍、池月来、沈婉青、殷泽春	
浙江鑫德钢管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诸暨市威晨管件厂、尉伯钦、朱文燕	
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90,000.00		诸暨市光明五金厂、陈方明、金红英	
浙江立康阀门有限公司	2,690,000.00		姚郭女、姚金忠	
诸暨市华基纺织有限公司	2,095,600.00		浙江恒禾鞋业有限公司、吕钢、吕超、孟宋薇、余旭平	
浙江恒禾鞋业有限公司	2,032,800.00		诸暨市华基纺织有限公司、吕钢、吕超、孟宋薇、余旭平	
浙江省诸暨市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威士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诸暨市永配磁性器材厂、尉伯斤、陈玉云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环保有限公司、王澍、黄萍儿	
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11,460,000.13		王利军、楼小琴	
温州庄吉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41,940,000.00		高邦集团有限公司、金永新、郑元忠、吴邦东	
杭州瑞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8,790,000.99		阿拉善盟义超石头纸业有限公司、蔡璋德、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原青铜峡市新井煤业有限公司)	
嘉逸集团有限公司	17,990,000.27		浙江新洲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许云霞、姚荣华、王红花	
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曹建夫	
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	22,230,000.21		浙江远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平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340,150.00		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富、陈利娟	
长兴甬日明胶草制品有限公司	4,093,000.00		孔国泰、陈夫翠	
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鼎丰纺织有限公司、余定泉、余定雅、浙江大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诸暨蒲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王培火、蔡惠东、浙江逸乐成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287,488,569.37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12日

本院(2020)浙1004民初55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

告陈舜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

告杨宏敏借款本金9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

被告王兆光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被告王兆光承担保

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舜祥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

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陈舜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18民初10565号)

郭声瀚:原告邱富与被告郭声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18民初10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郭声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邱富货款17400元,并赔偿自2020年12月4日起以17400元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5元,由被告郭声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2破1号)

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的申请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浙11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尼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浙1122破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尼迪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14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人陈超群,联系电话1362588099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务,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尼迪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尼迪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缙云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代理人应由代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具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债权人会议应按出席顺序轮流发言。

缙云县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1年4月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2民初1322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7月20日”,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21年4月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2民初1322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7月20日”,特此更正。

正:本报2021年4月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2民初1322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7月20日”,特此更正。

正:本报2021年4月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